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兩年一度的檢討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完成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¹、檢控費用²及當值律師費用³（下文統稱為「費用」）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規則》”）第 21 條及附表第 2 部，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調高 4.0%，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至於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則會通過行政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4.0% 的變動。

理據

兩年一度檢討的機制

3. 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會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的《規則》所訂明有關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

¹ 有關費用用於支付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² 有關費用用於支付獲委聘代表律政司出庭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

³ 有關費用用於支付根據當值律師服務提供法律協助（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的當值律師。

收費而獲發酬金。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當值律師費用亦會參照相同的收費表釐訂。

4. 根據庫務司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5. 對上一輪兩年一度檢討是在二零一四年進行，政府建議按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調費用 7.7%。有關建議上調 7.7% 的增幅，已納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的檢討建議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⁴內。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得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新收費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二零一六年兩年一度的檢討

6. 政府已在二零一六年完成兩年一度的檢討工作。我們備悉，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4.0%，因此建議把有關費用相應上調 4.0%。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以後出現的一般物價變動，其影響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現時費用和擬議費用（調低至最接近的十元）的詳情列載於附件。

7. 下表總結過去五次兩年一度檢討的調整費用幅度和是次檢討的建議調整幅度：

⁴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百分比如下：

(a) 大律師費用上調 50%；

(b) 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以及

(c) 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 40%。

另新增一個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類別，以供可在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的訟辯律師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

年份	調整幅度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二零零六年檢討	不變 ⁵	+3.4%
二零零八年檢討	+8.3%	+8.3%
二零一零年檢討	+1.6%	+1.6%
二零一二年檢討	+9.3%	+9.3%
二零一四年檢討	+7.7%	+7.7%
二零一六年檢討	+4.0%（建議）	+4.0%

8. 在調整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時，應顧及控辯雙方平等的問題。目前，律政司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檢控刑事案件時，會採用法援署根據《規則》所訂定的同一收費表，以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從同一批律師中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時，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調整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檢控刑事案件費用的收費表。

諮詢

9. 我們已把二零一六年就相關費用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對財政的影響

10. 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檢控費用的有關建議，估計會分別涉及法援署和律政司每年約 7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和律政司會把所需撥款納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草案內，以應付建議上調費用的開支。有關落實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檢控費用的變動所涉及的工作，將由兩個部門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⁵ 有關費用曾根據二零零二年兩年一度檢討結果，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低 4.3%。到二零零四年，政府決定不按兩年一度檢討所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4.4% 減幅下調有關費用，暫緩處理該 4.4% 的減幅，並承諾在二零零六年檢討時才一併考慮。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的檢討中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表示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進行檢討時，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變動錄得 1.0% 的跌幅（分別是下跌 4.4% 和上升 3.4%），因此決定凍結有關費用。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把有關對《規則》作出修訂的建議，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⁶（“規則委員會”）審批。如獲規則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改法例，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儘快指定生效日期。

12. 雖然《規則》中並無訂明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但這兩類費用會參照最新釐定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通過行政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4.0% 的變動。

背景

13. 二零一二年三月，政府在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通力合作下，推出了「標明報聘費制度」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付費結構，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劃一律政司和法援署的相關費用制度。根據該經改善的結構，法援署會事先評估個別案件的分類、相關收費的比率和所需的準備時間，並在外判個案時標明報聘費⁷。如情況許可，律師和大律師可在接辦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商定將收取的費用。他們亦可要求重新釐訂已議定的費用，以更準確反映他們實際耗用的準備時間。

14. 政府承諾會在該經改善制度實施後的兩年內，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修訂水平。民政事務局已按照承諾於二零一四年

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條規定，「規管本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須由以下的人組成：(a)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由他擔任主席一職；(b)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上訴法庭法官；(c)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原訟法庭法官；(d)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提名的律政人員；(e)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一名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法律援助主任；(f)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g)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h)司法常務官或一名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以擔任秘書一職。」

⁷ 根據原有的費用結構，須付費的項目主要包括固定的委聘費用，該費用涵蓋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和首日出庭的費用。二零一二年三月實施的經修訂費用結構則指明初次委聘費用所涵蓋的準備工作時間（即大律師為八小時或發出指示的律師為四小時），另加以每四小時為計算單位的額外準備工作費用（如適用）。故此，律師如需進行額外的準備工作，可獲支付更多費用。

三月成立工作小組⁸，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收費水平。該工作小組已建議一套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並為較高級法院的訟辯律師設立一個新的費用類別。一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新收費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⁸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律援助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

現時與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檢控費用比較
(現時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費用項目	部門／ 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1. 裁判法院			
(a)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 署(“法援 署”)／ 律政司	14,700	15,28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援署／ 律政司	7,340 每天	7,630 每天
(iii) 會議	律政司	1,180 每小時	1,220 每小時
(iv)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2,040	2,120
(b) <u>在初級偵訊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ⁱ	法援署	14,700	15,28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援署	7,350 每天	7,640 每天
(c)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ⁱ	法援署	3,300	3,43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援署	2,710 每天	2,81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 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d)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律政司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7,300 每天 3,620 半天
(e)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u>			
(i) 委聘(受聘執行工作兩星期)	律政司	47,080	48,960
(ii) 受聘執行工作兩星期後的委聘(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	律政司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7,300 每天 3,620 半天
(f)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新近取得資格和只說單一語言的律師)</u>			
(i) 委聘	律政司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7,300 每天 3,620 半天

2. 區域法院

(a) 大律師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2,240	12,72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6,32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6,57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12,240 每天	12,72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1,560 每小時	1,620 每小時
(v) 委聘 ⁱ	律政司	24,480	25,450
(vi)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3,070	3,190
(vii) 提訊	律政司	2,040	2,120
(viii) 答辯	律政司	2,040	2,120
(ix) 判刑	律政司	2,040	2,120
(x) 答辯和判刑	律政司	3,070	3,190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840 每小時	87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3,43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3,56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6,860 每天	7,13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840 每小時	870 每小時
(c) <u>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4,130	14,69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7,0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7,32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14,130 每天	14,69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15,670 每天	16,290 每天

(d)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法援署署長認為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	-----------------------------	------------------

3. 原訟法庭

(a) 大律師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8,390	19,12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8,0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18,390 每天	19,12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1,910 每小時	1,980 每小時
(v) 委聘 ⁱ	律政司	36,780	38,250
(vi) 審訊前的覆核／ 其他案件管理聆 訊(視乎情況而 定)(每次聆訊)	律政司	3,630	3,770
(vii) 提訊	律政司	5,500	5,720
(viii) 答辯	律政司	5,500	5,720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x) 判刑	律政司	5,500	5,720
(x) 答辯和判刑	律政司	6,540	6,800
(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1,240	22,08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8,9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1,240 每天	22,08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23,540 每天	24,480 每天
(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1,000 每小時	1,04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4,0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4,2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8,100 每天	8,42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1,000 每小時	1,04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費用項目	部門／ 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4. 向原訟法庭提出來自裁判官的上訴			
大律師、律師和享有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收費率，跟上文第 3 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法律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u>大律師(來自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4,530	25,51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8,0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49,050	51,010
(iv)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24,530 每天	25,510 每天
(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1,910 每小時	1,980 每小時
(b) <u>大律師(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9,610	20,39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7,7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8,01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39,210	40,770
(iv)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19,610 每天	20,390 每天
(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1,910 每小時	1,980 每小時

費用項目	部門／ 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c) <u>享有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原訟法庭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8,320	29,45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8,9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8,320 每天	29,450 每天
(iv) 繼續聘用 ^{iv}	法援署	31,400 每天	32,650 每天
(d) <u>享有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2,640	23,5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6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8,94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2,640 每天	23,5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25,100 每天	26,10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1,360 每小時	1,41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5,49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5,700 以每四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10,980 每天	11,41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v) 會議	法援署	1,360 每小時	1,410 每小時
(f) <u>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g) <u>負責擬定上訴通知^{vi}的大律師或律師</u>			
	法援署	4,860	5,050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和律師</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收費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收費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每小時收費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每小時收費

ⁱ 包含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天出席法庭聆訊的費用。

ⁱⁱ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ⁱⁱⁱ 包含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時間。

^{iv}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v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vi}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